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270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 研究所东莞分部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东莞分部：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ZHP-2018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东莞分部内。本项目内容为：在 1 号测试厅内安装使用 1 台硼中子俘获治疗装置（包括加速器系统和

子测量室，加速器束流最大能量为 3.5 兆电子伏，最大输出电流为 5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实验样品的研究工作。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15 日

---

抄送：生态环境部，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

---